



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2020ELP00716138

委托人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者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企业

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

认证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2536-2014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》

认证单元

便携式计算机

产品名称、商标/品牌、型号

详见证书附件

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-1015EL-A/0 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认证模式: 初始工厂检查+型式检验+获证后的监督
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,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。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

换证日期: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

授权机构: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

<http://www.meeccc.com>
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(GENICES)评审



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认证产品的商标、名称、型号规格表

序号	认证种类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商标
1	微型计算机	笔记本电脑	华为擎云 L410 KLVU-WDU0C	HUAWEI (第 7518113 号商标)
2	微型计算机	笔记本电脑	华为擎云 L410 KLVU-WDU0B	HUAWEI (第 7518113 号商标)
3	微型计算机	笔记本电脑	华为擎云 L410 KLVU-WDU0	HUAWEI (第 7518113 号商标)
4	微型计算机	笔记本电脑	华为擎云 L420 KLVV-W5821	HUAWEI (第 7518113 号商标)
5	微型计算机	笔记本电脑	华为擎云 L420 KLVV-W5851	HUAWEI (第 7518113 号商标)
6	微型计算机	笔记本电脑	华为擎云 L420 KLVV-W5821B	HUAWEI (第 7518113 号商标)

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0ELP00716138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
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
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（GENICES）评审

